

室外全民健身中心项目

施



合

同

建设单位：黄陵县体育运动中心

施工单位：陕西嘉恒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室外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黄陵县体育运动中心（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嘉恒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室外全民健身中心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滨水苑后门，瑞城花园西北角

3、施工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--2023年9月4日，共计45日历天；

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。

5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全承包，乙方包人工、机械设备、材料场内转运、工期、质量、安全等；

6、施工要求：按甲方设计要求施工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；检验标准：按照施工标准执行；

7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总价¥：1330000.00元整，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元整。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，甲方并按照双方约定方式按时支付约定价款。

二、甲方义务



1、明确乙方施工等工作的区域范围、工作标准、工作要求；对施工各方做好协调；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，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并督查落实；

2、按照合同规定以转账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3、在施工期间，如出现他人或第三方干扰阻挡施工，甲方负责协调，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；施工完成后，甲方按要求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1、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、文明施工规范，确保安全和施工质量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责任，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；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；

2、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严格人员进出管理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；

3、自行管理其现场员工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；

4、不得拖欠民工工资，工程完工前应处理完毕工程有关的事务、债务及农民工工资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预付款；

2、完成该项目一半工程量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

3、项目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%；



4、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甲方将剩余 5%的款项付给乙方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及附则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签约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(盖章)



签约代表人：

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

账号：3700021809200448738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